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20126V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6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7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638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楨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志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964号”《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2,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5,371,529.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98,470.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05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0,669.85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使用规模	发改委备案文号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79.83	8,100.00	2,967.80	吴江发改备 [2018]743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68.91	9,900.00	3,627.31	吴江发改备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发改委备案文号
					[2018]744号
3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19,418.94	吴江发改备 [2018]74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14,655.8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40,669.85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9,178,129.31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9,178,129.31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8,100.00	2,967.80	2,666.8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00.00	3,627.31	409.80
3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3,000.00	19,418.94	13,841.2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14,655.80	
	合计	111,000.00	40,669.85	16,917.8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371,529.61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8,057,009.34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4,520.27元。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为836,395.70元，需用836,395.7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类别	支付金额	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费及保荐费的增值 税	-215.42	募集资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费	188.68	自筹资金支付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等	申报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37.74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等	申报材料费	30.19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	登记费等费用	42.45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83.64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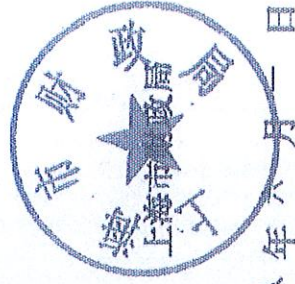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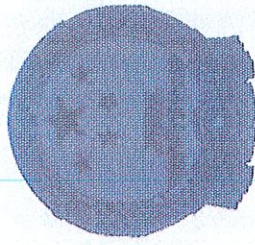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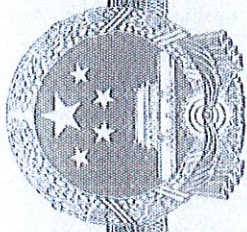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
各类市场主体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清理、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申报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楨(31000006022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楨
Full name: 刘楨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6-16
Date of birth: 1973-06-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306164628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306164628



姓名 Full name 崔志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610252013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7 28
 Date of Issuance



崔志毅(3100000621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分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志毅(3100000621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